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上訴字第267號

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葉昌力

義務辯護人 丘信德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就起訴書、原審判決書所指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9款之對未滿14歲女子照相強制性交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違反意願方式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等罪均坦承犯行，並有卷附之相關證據可佐，是其犯罪嫌疑重大，又其所犯之上開罪嫌均係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且其經原審判決有期徒刑14年，衡諸常情經判處重刑常伴隨逃亡之虞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規定於114年2月24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所犯上開罪嫌仍屬重大，且被告所涉犯之前揭罪嫌，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復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4年，刑責甚重，重罪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足認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如未予以延長羈押，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再衡諸被告所涉犯於路上以強暴方式隨機拉人為強制性交、違反

01 意願方式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之行為，犯罪情節重大，對被
02 害人造成之傷害甚鉅，危害社會治安非輕，權衡國家刑事司
03 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
04 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，合乎比例原則。
05 本案被告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予
06 延長羈押。

07 三、被告及辯護人雖聲請以具保、限制住居定期報到、電子監控
08 等方式停止羈押，惟被告遇此重罪、重刑之審判及執行，事
09 理上確有逃亡避責之高度可能性，即令諭知具保、限制出境
10 出海、科技設備監控等方式，被告仍有逃亡之高度風險，本
11 院審酌原判決結果及本院審判進行之程度，認羈押原因尚未
12 消滅，非予羈押，將難以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之進行，且被
13 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存在，
14 其所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
16 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8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19 法官 黃翰義

20 法官 王耀興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蘇佳賢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